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三届二十九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2016年1-6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及本次董事会相关资料进行认真细致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二十九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向显湖

吴 锋

李晶泽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